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郑重声明

- 一、经授课教师同意，本课件仅作为交流学习使用，并欢迎广泛传播，但禁止作为商业用途。
- 二、在交流使用过程中，请尊重版权。
- 三、课件中涉及的观点仅代表授课教师本人立场。
- 四、使用课件中的数据、图表时请注明来源，保证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
- 五、课件中涉及的政策法规或其它信息的有效性，请以相关主管部门(单位)公布为准。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解读（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条法司
2017.7.20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提纲

1. 修改背景和必要性
2. 修改过程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1. 修改背景和必要性

- ◆ 《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局令第六十五号）
 - ◆ 2012年8月1日施行
 - ◆ 深化“放管服”改革
 -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压缩审批时间，激发市场活力
- ◆ 创新主体的需求

2. 修改过程

- ◆ 2016年启动对《发明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
 - ◆ 《专利复审及无效宣告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 ◆ 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5月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41个单位和个人
 - ◆ 138条意见和建议
- ◆ 2017年6月23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并于6月28日公布局令第七十六号
- ◆ 新《办法》自8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 扩展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

◆ 原《办法》：发明专利申请

◆ 新《办法》：

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三种专利申请的复审
三种专利的无效宣告案件。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完善优先审查的适用条件

◆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完善优先审查的适用条件

◆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

◆申请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
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的申请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扩展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

◆专利无效宣告案件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 简化优先审查的办理手续

◆ 取消对于提交检索报告的手续要求

◆ 仅需提交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

◆ 在某些情况下不需要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 向外申请

◆ 申请程序中已经进行过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

◆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的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 ◆ 优化优先审查的处理程序
 - ◆ 分别设定答复期限和结案期限
 - ◆ 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的情形

3. 修改的主要内容

◆请求优先审查的主体

- ◆ 专利申请人

- ◆ 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

- ◆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



需要注意的问题

- ◆ 是否属于可以优先审查的情形
- ◆ 是否满足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要求
- ◆ 对申请方式的要求
- ◆ 需要准备的材料和办理的手续
- ◆ 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时机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解读（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审查业务管理部

2017.7.20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1. 对优先审查的数量有无要求？

第六条 对专利申请、专利复审案件、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优先审查的数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专利授权量以及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在保证审查质量和总体审查周期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将在现有审查能力范围内提供尽量多的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资源。

2. 请求优先审查的申请或者案件应当采用什么申请方式？

第七条 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建议申请人采用XML格式文件的电子申请，该格式文件的电子申请有利于规范化管理并能充分保证专利申请在整个流程的快速、准确；而PDF格式或Word格式文件，系统需要时间去转换为审查用的XML格式文件，会影响整个审查周期。

3. 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时机是什么？

第二条 下列专利申请或者案件的优先审查适用本办法：

（一）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人请求优先审查的，应当在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缴纳相应费用后具备开始实质审查的条件时提出。

对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请求优先审查的，应当在申请人完成专利申请费缴纳后提出。

4. 提出优先审查请求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除“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国务院相关部门”是指国家科技、经济、产业主管部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际协调成员单位。

有同日申请的，还需要在请求书中提供相对应的同日申请的申请号。

目前，优先审查请求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都需要提交纸件原件。

5. “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指的是什么？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有技术，是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包括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文件。**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现有设计，是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申请人应重点提交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最接近的现有设计信息。**

有能力的申请人，可以在我局提供的公共检索平台上进行全面检索，从而提早对自己的申请有合理预期。

对于专利文献，可以只提供专利文献号和公开日期，**对于非专利文献，例如期刊或书籍，建议提供全文或相关页。**

6. “相关证明文件”指哪些？什么情况下需要提交？

第八条 申请人提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除本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的情形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证明该专利申请符合《办法》第三条所列优先审查情形的必要的证明文件。

对于第三条第四项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以及存在他人潜在侵权的情形，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已经做好实施准备，可以提供产品照片、产品目录、产品手册等；证明已经开始实施或者存在潜在侵权，可以提供产品交易或销售证明，例如买卖合同、产品供应协议、采购发票等。

对于第三条第五项向外申请的情形，如果是通过PCT途径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仅在优先审查请求书中说明即可；如果是通过巴黎公约途径向外申请，则需要提交对应国家或地区专利审查机构的受理通知书。



7. 优先审查请求受理后，专利局多久可以发出是否同意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在多长时间以内结案？

第九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和审核优先审查请求后，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

（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

（二）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两个月内结案； ……

对于专利申请，通常自收到优先审查请求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是否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审核意见。

8. 在优先审查过程中，对答复期限有何要求？

第十一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申请人应当尽快作出答复或者补正。申请人答复发明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两个月**，申请人答复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十五日**。

“发文日”即为通知书上注明的发文日期。

9. 在什么情况下，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程序会被停止？

第十二条 对于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停止优先审查程序，按普通程序处理，并及时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一）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申请人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

（二）申请人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

（三）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

（四）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多种非审查原因造成的审查期限延长的情形，包括：

1) 申请人按照细则51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修改；

2) 答复期限超过本办法规定；

3) 违背诚信原则，提交虚假材料或者提交75号局令规定的非正常申请等。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谢谢!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解读（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017.7.20



欢迎关注微信公众号“专利文献众享(patdoc-sipo)”或扫描左侧二维码，获取最新公益讲座信息及专利文献服务。



欢迎添加微信“331546945”，加入微信交流群，获取最多公益讲座资讯和帮助。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

1、制度背景

2、政策解读

3、注意事项

1、制度背景

- 社会发展需要
- 创新主体需求
- 国家政策部署

1、制度背景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案件加快审查办法》

复审发审字[2009] 3号

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案件加快审查办法（审字【2009】3号 2009年3月9日）

为配合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案件和诉讼案件的审理，加快相关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的审查，特制定本办法。

一、无效宣告请求人提起无效宣告请求时附具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已被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受理的证明材料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二、对于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经受理且尚未审结的无效案件，下列单位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加快审查的请求：

- 1、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 2、有权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二级人民法院；
- 3、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应当接受其请求的其他机关。

三、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加快审查的，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请求书。请求书应当符合专利复审委员会制定的专用表格的格式，载明请求加快审查案件的专利号和无效案件编号，说明请求加快审查的理由，并附具请求单位已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应提交相应证据材料。

四、专利复审委员会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接收加快审查请求。经审核符合加快条件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对相应案件按加快方式处理。

五、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符合加快审查条件的无效案件应当优先于其他案件进行审查。尚未成立合议组的，应当立即成立合议组。合议组加快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后，应当及时送交提出加快审查请求的单位。

六、本办法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专利无效案件加快审查请求书（样表）

1、制度背景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六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六号

《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6月27日



2、政策解读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 需要提交的材料
-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2、政策解读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一)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二)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三)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四) 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五)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六) 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2、政策解读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一)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二)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2、政策解读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对于复审案件：

复审请求人（全体同意）

➤对于无效案件：

1) 请求人或专利权人（全体同意）

2) 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

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仲裁调解

组织



2、政策解读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根据不同专业技术领域的审查能力、上一年度的专利授权数量、本年度待审案件数量等情况确定。

2、政策解读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 需要提交的材料：
-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复审案件要求采用电子请求方式；
无效案件建议采用电子请求方式。





2、政策解读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缴费后至结案前均可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2、政策解读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需要提交的材料：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

国务院相关部门或省局签署推荐意见

例外1：前审已经优先的

例外2：优先审查请求人是侵权纠纷

处理机构（地方局、法院或仲裁调解组织）

➤相关证明材料

比如：证明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已经开始实施，或证明他人正在实施；证明专利发生侵权纠纷，且已经请求地方局、法院或仲裁调解组织处理或审理；或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2、政策解读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 ✓需要提交的材料：
-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不予优先审查通知书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

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不予优先审查通知书

2、政策解读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复审案件：
 - ✓可以请求优先审查的无效案件：
 - ✓可以提出优先审查请求的主体：
 - ✓优先审查的数量控制：
 - ✓请求优先审查的案件的申请方式：
 - ✓提出优先审查的时机：
 - ✓需要提交的材料：
 - ✓对优先审查请求的审核：
 - ✓停止复审/无效优先审查程序的情况：
- (一) 复审请求人延期答复；
 - (二)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无效宣告请求人补充证据和理由；
 - (三) 优先审查请求获得同意后，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 (四) 专利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被中止；
 - (五) 案件审理依赖于其他案件的审查结论；
 - (六) 疑难案件，并经专利复审委员会主任批准。

3、注意事项

- 1、复审、无效案件的优先审查程序依请求启动。
- 2、优先审查请求书需要提交纸件原件。
- 3、是否进入优先审查程序仅会通知优先审查请求人。
- 4、复审委咨询电话：010-6280179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益讲座
仅供个人学习、交流使用
禁止用于商业用途

谢谢!



公益讲座
www.sipo.gov.cn/wxfw